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2〕151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纵向项目管理与服务，激发广大教师科技创新激情，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纵向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河南省科技厅等五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豫科〔2022〕119号）《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项目是指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为主持单位或合作单位，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由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各级党政部门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纵向项目管理按照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书（包括计划书、任务书、预算书等，下同）约定的申报、立项、过程、

结题、验收、材料归档等流程与环节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纵向科研项目范围包括：

- (一) 由科技处组织申报，列入国家、省部、地厅、行业、各级科研平台、学会的各类科研发展计划项目；
- (二) 学校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
- (三) 其它需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纵向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课题/任务，下同）负责人三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是纵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统筹科研、财务、人事、后勤和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保障纵向项目顺利开展。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工作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纵向项目的指导、审核、检查、评估、验收等过程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是本单位纵向项目管理的主体，负责协助科技处对本单位纵向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为纵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其所承担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管理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纵向项目信息发布，必要时可召开项目

申报动员会，解读相关项目指南。同时，负责与纵向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科研人员在申报环节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及时将纵向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和要求通知本单位的科研人员，动员并组织项目申报；协助科技处做好指南解读，必要时与科技处一起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和合同书的撰写编制。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选题要瞄准国内外科学研究前沿，以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课题指南及资助领域为依据。

第十三条 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应了解国内外研究状况，申报的项目应具备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既体现出先进性、创新性，又具有可行性和灵活性，有重要学术或应用价值；项目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可行。

（二）申报人按照学科专业科研发展方向，已组建了合理、稳定的科研团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团队合作基础。

（三）项目应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选择项目合作单位和协作单位，二级单位应当对合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审定，明确双方的任务分工及责权，并对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四）项目不重复已有成果或其它单位的研究，不存在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现象。

（五）已按照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了项目预算。

(六) 申请国外基金及国际合作的项目，必须保证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并符合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纵向项目时，申请人应按照项目通知和指南的具体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并保证申报材料规范完整、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并按时、保质上报申请书。

第十五条 为维护纵向项目选题立项的严肃性，项目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按时向科技处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限项申报的项目，科技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学校科技规划、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团队培育等择优上报，必要时采取答辩、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推荐申报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纵向项目批准立项后，科技处负责通知相关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类纵向项目一经立项，须到科技处办理立项登记。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科技处的要求，及时规范填报项目预算书、任务书、合同书等相关材料，科技处进行形式审核后统一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纵向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说明需设立子（分）课题/任务的，在签订计划任务书后可设立子（分）课题/任务。其他纵向项目原则上不设立子（分）

课题/任务。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合同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开展研究工作。项目产出成果（发表研究论文、出版著作等）上均应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一条 凡正式立项的纵向项目，科技处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检查节点，会同财务处、相关二级单位等部门，从项目进展、研究质量、经费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对纵向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履行合同、合理使用经费、完成任务指标、提交相关报告。主管部门没有具体规定检查节点的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般项目每年由学院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科技处；重大、重点项目或情况特殊的一般项目，每年由科技处组织检查。如有必要，科技处可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无故改变项目的研
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可在研究方向不变、研究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报项目所在二级依托单位、科技处审核，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视为生效。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需及时上报科技处和所在二级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能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因出国、调离、进修或退休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从事研究工作的，须提前半年报告。科技处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委托代管或正式变更项目负责人相关手续，办结研究工作、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手续。项目所在二级依托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补充研究力量。相关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报科技处复核备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视为生效。

第二十五条 纵向项目执行过程中，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影响项目所在二级依托单位的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必要时可做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一）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验收不通过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

（四）违反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有严重政治问题；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动负责人或变更研究内容；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七）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擅自离岗，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管理部门或学校研究撤销的项目，或验收未通过且已过项目验收期，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科研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因项目负责人未与合作方协商或协商无果等，擅自更改合作内容，合作协议履行不力，导致合作方与学校发生纠纷，并造成学校物质或信誉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纵向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二级单位提交结题材料，二级单位首先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无疑义后报送科技处复核，最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审或鉴定。各类项目须严格遵照项目合同、任务书和上级部门项目管理要求按时接受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验收工作分为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两部分进行。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统一部署、同期实施。两者内容不同，目标一致，财务验收是任务验收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条 任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课题）合同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规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课题）对总体目标发挥作用的情况；成果水平及其应用情况，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情况；组织管理和机制创新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财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情况、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和结余经费情况等方面。

第三十二条 纵向项目主管部门反馈的结题验收意见，科技处应及时反馈给项目组。

第三十三条 纵向项目结题情况将记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档案。对于验收意见较差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视情况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为使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时获得保护，在以发表论文、成果展览、产品演示及成果鉴定等方式公开技术之前，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应采取专利申请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或结题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按科技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完整的归档材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或结题后，学校鼓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进行登记、评价及申报相关奖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按《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2〕123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